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监 护

王洪才 魏小莉 编著



法律出版社

监 护

王洪才 魏小莉 编著

法律出版社

监 护

王洪才·魏小莉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7,0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书号6004·1001 定价0.27元

488675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武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圣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任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

宗伟等同志。

本书由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 一、监护的概念和意义····· (1)
- 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6)
- 三、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13)
- 四、监护人的职责和权利····· (18)
- 五、监护人的诉讼代理····· (30)
- 六、监护关系的变更和撤销····· (35)
- 七、被监护人的住所问题····· (37)

一、监护的概念和意义

(一) 什么是监护？

在社会生活中，有些公民是未成年人。他们因年龄尚小，智力未发育健全，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还有一些精神病人，包括患有痴呆症的人。他们由于大脑主宰的高级神经活动失调，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也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面对这种社会现象，需要从法律上作出相应的规定，以保护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

监护是指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的监督和保護。担任监督和保護任务的人，称为监护人；被监督和保護的人，叫做被监护人。规定监护人的范围、顺序、职责和监护关系的法律制度，称为监护制度。

监护制度在奴隶制时代就产生了。例如，公元前451—450年古罗马颁布的，有文字可考的第一部成文法典《十二铜表法》中第五表就是关于“监护法”的规定。该监护法称：“〔我们〕的祖先认为，甚至成年女子，因其生性轻佻，也应予以监护”；“禁治产之疯子及浪荡子，应受其父系近亲之监护”；“在父系近亲监护下的妇人所有的要式财物，不受时效之限制，惟该妇人本身在监护人同意下将这些财物转让时为例外”；等等。

人类历史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监护制度比较健全。1804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对监护作了较具体的规定。1900年生效的《德国民法典》对监护作了专章规定，分为“未成年人的监护”、“成年人的监护”和“财产管理”三节，为健全资本主义国家的监护制度奠定了基础。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成功后，在列宁领导下制定了民事和婚姻家庭的立法，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监护制度。

《民法通则》规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监护制度。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的法律制度，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就是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依法发生监护关系。

监护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监护关系依法设立后，即在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其中主体是监护人和被监护人，双方享有和承担一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二) 监护的特征

监护制度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被监护人必须是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监护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设立的，它只适用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不适用于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监护人必须具有监护能力

监护能力是指监护人有监督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能力。监护能力包括监护人应有民事行为能力、管教和监督保护被监护人的实际能力。

监护人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管教、保护被监护人的能力。否则，不能充任监护人。这是由监护的性质所决定的。监护关系是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这一关系中，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负有监督和保护的义务，必要时还应代理被监护人进行一定的民事活动。这就要求监护人必须具有监护能力。也就是说，既要求监护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又应有管教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能力。只有同时具备上述能力，才能承担起监护的任务。

3. 监护人必须是与被监护人关系密切的人或有关组织

人们都是在一定社会中生活的，存在着亲属关系、朋友关系、同事关系等。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成为被监护人的监护人，而是要与被监护人有密切关系的人或有关组织。监护人的范围在法律上有明文规定，监护人同被监护人之间或者具有亲属关系或者具有朋友关系，或者行政上的隶属关系。

4.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依法产生权利义务关系

在监护关系中，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得自行改变。监护人如果不履行监护职责，那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监护关系的设立是不许附带任何条件的。有人主张，只有在被监护人有财产、并且能给自己一部分财产的条件下，才能担任监护人，这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精神的。按照法律规

定，只要应当担任监护人，并有监护能力，则应尽监护的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无条件的，强制性的规定。

(三) 实行监护制度的意义

法律规定监护人的范围、监护人的职责和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作为准则，叫做监护制度。监护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民法通则》规定了我国的监护制度。我国实行监护制度的意义，有以下几点：

1. 实行监护制度，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保护全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一个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都可以独立地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但是，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由于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能独立地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因此需要对他们予以特殊的保护。监护制度正是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的权益而设立的，这对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是十分有利的。所以我国实行监护制度的目的，就是为了使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享受到同其他公民一样的各种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

2. 实行监护制度，有利于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未成年人正处于身心成长阶段，具有较强的可塑性、模仿性和易曲性。近些年来，青少年犯罪率较高，这是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庭教育不当、不力，

特别是单亲家庭的教育更是如此，没有很好地发挥监护的作用。青少年犯罪的问题，是社会普遍关注的大事。在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的问题中，应当贯彻执行监护制度。它有利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的违法犯罪，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

精神病人由于理智不清，神志丧失，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因此分辨不出哪些是合法行为，哪些是违法行为。在社会生活中，确有些精神病人因监护不力而危害他人的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实行监护制度，可以预防、减少精神病人对社会的危害，有利于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尽管在社会总人数中只占少数，但是如果对他们不加强监督和保护，放任自流，则不利于社会的稳定。这是社会实践已经证明了的。

3. 实行监护制度，有利于发扬团结互助的新风尚

在监护人中，除了是被监护人的亲属外，还有被监护人的朋友。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可以担任监护人。这样规定，有利于发扬中华民族爱老护幼、团结互助的传统美德。

在《民法通则》规定的监护人范围内的近亲属，应当承担监护义务。与被监护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与被监护人的近亲属不同，没有法律上的监护义务。只有在他们愿意承担监护责任又经有关组织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担任监护人。在社会生活中，有些近亲以外的亲属和朋友，从团结互助的愿望出发，自愿承担监护责任，这对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一)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确定

确定监护人，应当明确哪些人可以担任监护人，即监护人的范围。

1.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范围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1) 祖父母、外祖父母；
- (2) 兄、姐；
- (3)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范围，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愿意承担监护责任并由有关组织同意的与被监护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和朋友。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与未成年人最密切的直系血亲，他们之间存在着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十五条）；“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

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第十七条）。《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父母有抚养、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应对未成年子女承担监护责任，这是父母义不容辞的责任。未成年人一般是和父母一起共同生活的，他们之间在血缘上和感情上都有极为密切的联系，父母也便于对未成年子女进行监护。

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是除未成年人父母以外的最亲近的长辈直系血亲。在社会生活中，常有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相互扶养的情况。这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这就把社会道德规范上升为民事法律规范，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担任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监护人的法定义务。

未成年人的兄、姐是未成年弟、妹最近的旁系血亲。这里所指的兄、姐，包括同父母的兄、姐，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姐，养兄、姐。他们通常在一起共同生活多年，关系密切。有些兄、姐承担着抚养教育未成年弟、妹的义务。兄、姐抚养弟、妹，是我国的传统美德。《婚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这也是把道德上的义务上升为法律义务。因此，兄、姐也属于未成年

的弟、妹的法定监护人。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是指除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和兄、姐等近亲属以外的亲属，如未成年人的伯、叔、姑、舅、姨等。“朋友”是指经常往来，彼此有情谊的人。

2.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规定的适用

在监护人的范围内，应当由谁担任监护人？这应当考虑，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考虑他同被监护人关系密切的程度；考虑是否共同生活；等等。《民法通则》第十六条所列次序，实际上都是考虑到这些方面的。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首先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未成年人的父母健在，且有监护能力，应当承担监护责任，不得推诿。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才可以由他人担任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担任监护人，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二是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有监护能力的。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时，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才有承担未成年人监护人的义务。

与未成年人关系密切的、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其他亲属和朋友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与未成年人关系密切，自愿承担监护责任，并有监护能力；二是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死亡或者无监护能力；三是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才能担任

监护人。

3.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指定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在适用上述规定中，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指定监护人的单位，凡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有工作单位的，由其父、母的所在单位指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无工作单位的，由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指定。

(2) 依法负有监护义务的人互相推诿或争当监护人时，有关单位可以根据监护人的具体情况，从有利于监护的原则出发，在未成年人的近亲属中指定。

(3) 有关单位依照规定，以口头方式指定监护人的应认定其为有效。对有关单位指定其为监护人不服，或者指定后其他近亲属不服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裁决。

(4) 公民被指定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后，既不同意当监护人，又不起诉的，监护关系即从指定之日起设立，被指定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

(二) 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认定

离婚是一种法律行为。夫妻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后，有未

成年子女的，就产生子女抚养的归属问题。根据《婚姻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精神，在认定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时，应当明确和注意以下几点：

1. 离婚后，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有平等的监护权

在旧中国，由于男尊女卑，妇女处于无权的地位，因此父母对子女的监护权也是不平等的。例如，国民党政府民法典规定：“两愿离婚后，关于子女之监护，由夫任之；但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第1051条），“判决离婚者，关于子女之监护适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条之规定，但法院得为其子女利益，酌定监护人”（第1055条）。

我国废除了男尊女卑等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依据上述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仍有平等的监护权。也就是说，无论父方或母方，在监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上同样是平等的。这是男女平等原则在监护问题上的体现。

2. 夫妻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承担对子女的监护责任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而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离婚后，子女确定由父方或母方抚养，这是抚养教育子

女权利和义务的方式的变化。由于离婚，父母双方失去了共同抚养教育子女的条件，丧失了共同监护未成年子女的可能，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子女的监护责任。这是由离婚后的情况和子女的利益所决定的。在通常情况下，抚养子女的一方自己承担对子女的监护责任。

(三) 在没有法定监护人时， 应怎样办？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成年人的父、母是职工，给所在单位尽了一定的义务，单位应当承担对单位职工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实际上是对本单位职工的一种照顾，是社会福利的一种延伸。

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未成年人没有法定监护人监护的情况下，有义务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这既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又是社会福利事业的要求。

民政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实施民政业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设置于各级人民政府之中。民政部门负责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对于无法定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应当予以照料。民政部门可以把本地区的无法定监护人的未成年人送到儿童